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乙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蒙古分所

鉴于甲方已经通过公开简易谈判方式(项目编号：内震政采(2023)年第4号)评审确定乙方为甲方2023-2025年审计服务中标供应商，现达成如下一致约定并签署本《政府采购审计业务约定书》。

一、审计服务范围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财务收支审计、决算审计、政府采购审计、合同审计、资产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科研课题审计、项目审计、专项审计、跟踪审计等内部审计工作，具体委托项目由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确定。

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针对甲方委托的事项开展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填制审计报表，按照甲方及规划财务处要求完成审计工作。

二、服务起止时间和期限

服务起止时间为2023年4月-2026年3月。

三、甲方的责任

1. 根据政府会计基本准则、政府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具体准则及应用指南、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成本核算基本指引、配套会计核算细则、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补充规定等（以下简称“政府会计”），甲方及其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与政府预算执行情况有关的信息和与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现金流量等信息。

2. 按照政府会计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告、决算报告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政府会计的规定编制财务报告、决算报告，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告、决算报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其管理层的责任。

3.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 甲方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并配合审计工作。

5. 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6. 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四、乙方的责任

1.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对财务收支审计、决算审计、政府采购审计、合同审计、资产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科研课题审计、项目审计、专项审计、跟踪审计等内部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填制审计报表，并配合相关部门完成对整改情况的跟踪复核以及其他临时性委托工作。

2.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

3. 乙方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告、决算报告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4. 乙方需了解甲方与审计相关的内部风险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其目的并非是对甲方内部风险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5. 乙方将评价甲方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6. 乙方评价财务报告、决算报告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告、决算报告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7. 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

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无法避免财务报告、决算报告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8.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填制审计报表。

9.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审计收费

1. 服务期间审计服务的收费依据内注协〔2018〕105号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金额的50%确定，即项目审计费=每项审计费用（依据内注协〔2018〕105号文件附录收费标准）×50%（下浮率50%）。

2. 审计服务费付款于审计报告出具后1个月内结清，乙方向甲方出具增值税发票。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蒙古分所

账号：811560101220033570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六、审计报告、审计报表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涉及协助内部审计相关事宜的报告和报表，在不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前提下，适用内部审计相关格式。

2. 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正本一式8份。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审计

报表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表。

七、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五、六、八、九、十条的约定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双方】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表，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给对方合理时间。

九、终止条款

1. 如果因乙方违反职业道德、保密规定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甲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甲方可以采取向乙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并解除本约定书。

2.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并解除本约定书。

3.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专业、高效、友善的审计服务，并确保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报告。如乙方累计三次未能在甲方要求时限内完成工作，或乙方人员持续态度恶劣、难以沟通，甲方向乙方书面通知终止履行并解除本约定书。

4. 在本约定书因前款约定而终止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均有权就终止之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支付（收取）合理费用进行充分协商。

十、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

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表所在地，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两种方式予以解决：

-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提交 当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违约一方应当承担对方支出的诉讼费、律师、差旅费等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十二、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2023 年 4 月 13 日

乙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蒙古分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2023 年 4 月 13 日